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安畅网络	指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的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定期报告、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及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信用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及公司和发行对象的承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全体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中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畅网络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股东5名、合

伙企业股东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畅网络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安畅网络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安畅网络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3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033)等公告。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35)。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6 日）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431,990	30,000,055.8440	现金
2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510,644	30,970,300.1264	现金
3	郭玉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69,858	28,000,060.3448	现金
4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21,324	20,000,004.3344	现金
合计	-	-			8,833,816	108,970,420.6496	-

注：实际缴款时，因银行最小货币单位限制而缴款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小数点后第三位将四舍五入，由此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上限的，根据认购合同约定，实际缴款金额超出认购款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投资者

郭玉梅：女，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任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证券账户号码：0030972477，交易权限

是基础层投资者。郭玉梅为公司在册股东。

(2) 非自然人投资者

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10MD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3 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309836 交易权限：基础层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

2)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9-1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P0MR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夫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2 号楼 1 层 2-1-11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432261 交易权限：基础层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

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8-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CDW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 1 号楼未客空间 C2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436243 交易权限：基础层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基金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凭证编号为 SJU018，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凭证编号为 P1000661。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上中西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郭玉梅、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3、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共 4 名，其中自然人 1 名，机构投资者 3 名，自然人为郭玉梅，机构投资者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成立于2015年10月26日，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核查，其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投资私募资金和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新增股东，成立于2019年11月28日，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李欣、吴彬。经核查，其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投资私募资金和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JU018，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0661，已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

4、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购对象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等，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

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郭玉梅、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中郭玉梅为自然人；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为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已直接对外投资 61 家企业。故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新增股东，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李欣、吴彬。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直接对外投资 2 家企业，分别为联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海联智想科技有限公司。联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淼；海联智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元庆。故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股票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34）、《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2020-033）等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议案。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35）。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8）。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53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9%，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会议，其余与会股东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43,5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安畅网络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在册股东中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和3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故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畅网络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未

来发展前景、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3356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4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856,612.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55 元/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24,291.9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至今，一直采用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的 60 个转让日内，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为 7.52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转让日的收盘价为 13 元/股。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8.1539 元/股，共向 1 名发行对象发行 748.1994 万股。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a.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总股本 16,222,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5,422,440 股。

b.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总股本 49,056,2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73,584,351 股。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12.3356 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 4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且为自筹资金，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本次定价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安畅网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

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

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108,970,420.6496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目的主要是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

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3,970,420.6496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000,000
合计	-	108,970,420.6496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a.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3,970,420.649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资源款	40,000,000
2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38,970,420.6496
3	研发投入	15,000,000
合计	-	93,970,420.6496

①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 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

公司是是中国市场领先的下一代云管理服务商（Cloud MSP），公司以客户需求驱动，提供从云基础架构到应用的全栈云原生业务组合，帮助客户上好云、管好云和用好云，为客户构建下一代云基础设施和技术中台、提供智能化全托管云运维和管理服务、开发现代化云原生应用。公司着眼于国内 IT 基础设施从设备时代到云时代变革中的巨大机会，致力于成为新一代 IT 服务巨头。

随着公司所处云计算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得益于清晰的客户定位，差异化的产品服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成本投入、市场拓展费用的不断增加，以及企业客户不断增长对前期资金投入的加大，造成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的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且公司未来企业客户规模还将变大，过程中形成了大量应收账款，因此

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 减少杠杆使用，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利用股权融资，增强资本实力，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是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发展模式。尤其是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债务融资的债务压力和财务成本等会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体现。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股权融资替代部分债务融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提高，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此举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 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经营因疫情受到影响，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抗风险的能力。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全独立，能够保持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发挥已有优势，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业务的稳健增长和优化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b.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的议
2	上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借款的议案》议案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108,970,420.6496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均属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简要情况如下：

a、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票 748.1994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1539 元，融资额人民币 6,100.743088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11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00.743088 万元。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a、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账户账号：96070078801300000098。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已有的相关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a、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度：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元）
1	补充研发费用投入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183,475.02
3	对外投资	7,000,000.00
	募集资金总额（元）	61,007,430.88
	股票发行费用（元）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元）	30,183,475.02
	专户利息收入（元）	177,732.35
	理财产品余额	26,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2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元)	31,001,688.21
-------------------------------	---------------

2019 年：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 (元)
1	补充研发费用投入	7,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282,313.59
3	对外投资	0.00
	募集资金总额 (元)	61,007,430.88
	股票发行费用 (元)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元)	19,282,313.59
	专户利息收入 (元)	45,285.19
	理财产品余额	8,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483,401.2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元)	12,248,061.07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 (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①	12,248,061.07	
2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利息净收入②	10,483.59	
3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收益 (元) ③	36,164.38	
4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补充研发费用投入	7,764,833.46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是
	对外投资		是
5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合计④	7,764,833.46	
7	募集资金余额 (元) ⑤=①+②+③-④	4,529,875.58	

8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元）	0
---	--------------	---

4、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补充研发费用投入	15,6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407,430.88
	合计	61,007,430.88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30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补充研发费用投入	15,6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8,407,430.88
3	对外投资	7,000,000.00
	合计	61,007,430.88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经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允许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灵活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本次议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上述议案过有效期后，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经审议的情况，即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元、8,000,000.00 元未经审议。经核查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通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允许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灵活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除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经审议的情形外，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安畅网络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安畅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秀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0】1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